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文件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康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按照蜀道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四发[2022]289号）规定，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满足资质要求的税务咨询服务单位为雅康公司提供税务咨询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 36 个月

2.3 时间安排：

2.3.1 定期税务咨询：至少每季度针对税收风险进行一次凭证审查，10 个工作日内结束现场工作，结束现场工作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3.2 日常税务咨询：提供日常税务问题解答，帮助解决税务危机、协调税收征管、提供纳税筹划等。

2.4 标段划分：SW1 一个标段

2.5 比选内容：

2.5.1 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税收提供政策法规咨询、为企业营运提供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

2.5.2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2.5.3 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2.5.4 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2.5.5 每年度出具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2.5.6 每年度实施一次税务咨询检查，进行税务风险提示。

2.5.7 每年度提供一次审计服务，审计的主要内容有：检查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企业各项税金及扣缴是否准确、及时；检查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情况。

2.5.8 完成月度个税申报工作。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正常进行年度考核；若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为税务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谈判时需有总所项目授权；项目负责人具有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以上（含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财务或税务顾问服务项目、所得税汇算项目，证明材料：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3.3 人员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没有发生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没有因执业质量受到税务机关处罚、行业惩戒、通报批评等，没有处于参选禁入期；在“信用中国”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重大违法行为名单。

3.5 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3.5.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3.5.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5.3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3.5.4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开始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yk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www.yk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 9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评审地点

6.1 评审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 9 楼会议室。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9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35-2232977

比选人：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6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名称：详见比选公告 地址：详见比选公告 联系人：详见比选公告 电话：详见比选公告
1.1.2	项目名称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起 36 个月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比选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1.2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3.2	比选报价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3.3.1	申请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算起)
3.4	比选保证金	无。
3.7.1	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文件应按本比选文件“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实质内容应包含“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4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1.1	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 9 楼会议室 比选人名称：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申请文件在 2022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雅东路雅康公司9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比选公告截止时间。地点：同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2) 开标顺序：按递交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0 万元。
7.4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1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1856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0.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申请报价表、申请函中比选总报价（大写），二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2	低于成本报价	当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70%，且低于所有申请人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时，评审委员会必须对该比选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周期

1.3.1 比选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3.1.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申请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方案

3.6.1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申请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7) 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二)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截止后 15 日内确定中选人。

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7.2 中选通知

7.2.1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7.2.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四川省相关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万元整）。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额数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一）所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二）申请人少于 2 个（含 2 个）的；
- （三）所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8.2 不再比选

参照《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批准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报价仍相同，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 评选程序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织的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共同组成，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将采用资格后审评审，综合评分法，程序为：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2.1.2 形式评审

2.2 详细评审

2.2.1 响应性评审

2.2.2 综合评审

2.3 澄清与核实

2.4 推荐中选候选人

3. 评选的工作步骤

3.1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代表的监督下开标。

3.2 评选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和未通过的比选申请人。

3.3 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4.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4.1 通过资格审查主要条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满足资格审查中的强制性条件（见比选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比选申请文件；

4.2 通过形式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要求制作，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完整；

(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若授权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授权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只有一个总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3 详细评审

4.3.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文件的总报价）中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申请文件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申请文件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评分标准：作为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1%，扣1分（不足1%按1%算），最多扣至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按1%算），最多扣至0分。</p>	
2	业绩	20分	<p>1. 满足基本要求的12分；</p> <p>2. 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相关税务咨询工作的公司业绩。业绩应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税务咨询业绩加2分，最高加8分。</p>	
3	人员	2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类似税务咨询业绩加2分，最高加8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所配备人员中，每一个中级职称（会计）人员加2分，每一个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会计）人员加3分，同一个人以最高资格为准，最高加6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最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4	服务方案	30分	<p>（1）对项目的理解；（2）服务实施准备及部署；</p> <p>（3）服务的依据和方法；（4）服务人员配备及安排；</p> <p>（5）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p> <p>1.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一般，0-10分；</p> <p>2.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中等，11-20分；</p> <p>3. 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及响应程度高，21-30分。</p>	

合 计	100 分
-----	-------

注：上表中要求资料需提供复印件的，加盖申请人企业鲜章。

5. 澄清与说明

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选委员会按通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报价仍相同，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7. 签订合同及验收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报告向比选人推荐标有排序的中选候选人，同时报告评审过程中的其它事宜，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税务咨询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因甲方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涉税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及工作内容

(一) 时间安排：

(1) 定期税务咨询：至少每季度针对税收风险进行一次凭证审查，10个工作日内结束现场工作，结束现场工作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 日常税务咨询：提供日常税务问题解答，帮助解决税务危机、协调税收征管、提供纳税筹划等。

(二) 工作内容：

(1) 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税收提供政策法规咨询、为企业营运提供财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

(2) 对重大税务事项出具税务咨询意见书。

(3) 协助甲方财务部门对重大经济合同出具税务专项咨询意见书。

(4) 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

(5) 每年度出具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6) 每年度实施一次税务咨询检查，进行税务风险提示。

(7) 每年度提供一次审计服务，审计的主要内容有：检查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会计凭证及附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检查企业各项税金及扣缴是否准确、及时；检查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情况。

(8) 完成月度个税申报工作。

除上述所列范围外的专项税务服务，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专项税

务服务合同。

二、服务期限

提供 2023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税务顾问服务。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接触完成本约定书项下工作必要的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 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方案、建议等，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期限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咨询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以有形方式记载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甲方。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保密费用，甲方不再单独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咨询成果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 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工作成果。

6. 如甲方需调阅工作底稿，乙方应予以配合。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委托。

五、费用及支付

1. 本次咨询服务的费用总额为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为总价合同。

2. 付款方式分为四次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顾问费总额的 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部分分三次支付，每次支付咨询顾问费总额的 25%，甲方分别于 2024 年 X 月 X 日、2025 年 X 月 X 日和 2026 年 X 月 X 日前各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 若遇国家税率变化，该合同总金额将按原不含税金额重新组价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新的合同总金额=原不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

4. 与本次咨询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在非因乙方过错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咨询费用，但最多只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比选文件中的人员进驻公司。若要变更负责人，需获得甲方同意，否则每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报告，每逾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赔偿甲方。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甲方逾期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5. 若乙方擅自转委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出具虚假咨询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进行现场咨询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_____标段

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申请文件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文件报价表
- 五、比选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税务咨询工作方案
- 八、拟投入本咨询项目人员情况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一、申请文件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申请文件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申请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被咨询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申请文件函递交的申请文件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章、规范及要求。

（5）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章）

（签字）

申请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文件无需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税务咨询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标 段	
申请人全称:	
申请文件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

1. “申请文件报价”应与“申请文件函”中“申请文件报价”一致。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3. 现场咨询工作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该部分费用。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五、比选报价清单

1、比选报价说明

1.1 申请文件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或取整。

1.2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报价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2、比选报价清单

被咨询单位	报价（单位：元）
合 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9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领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省级税务部门颁发的行政登记许可
5.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3.4 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七、税务咨询工作方案

1. 申请人根据项目特点及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拟定对本项目咨询的初步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

2. 税务业务衔接能力，具体与哪些税务机关衔接能力较强（明确到具体税务机关）。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注：（1）现场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及简历和业绩的真实性声明，申请人为现场负责人购买近六个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现场负责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和所出成果的封面复印件；

（2）其它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九、类似项目业绩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相关税务咨询项目业绩。
2. 申请人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和所出具成果的封面复印件。
3. 以上资料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十、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1. 申请人根据需要拟定，格式自拟。